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5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约什科·克利索维奇先生(克罗地亚)

一. 引言

1. 1999 年 9 月 17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第六委员会在 1999 年 10 月 25 日至 29 日、11 月 1 日至 5 日、18 日和 19 日举行的第 15 至第 28 次、第 35 次和第 36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6/53/SR.15-28 和 35 和 36)。
3. 委员会收到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¹ 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4.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主席在 10 月 25 日第 15 次会议上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第一至四章,在 10 月 27 日第 18 次会议上介绍了第七章;在 10 月 29 日第 21 次会议上介绍了第五章;在 11 月 2 日第 24 次会议上介绍了六章和在 11 月 3 日第 25 次会议上介绍了第八章至第十章(见 A/C.6/53/SR.15、18、21、24 和 25)。在 11 月 5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根据讨论结果发了言(见 A/C.6/53/SR.28)。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A/54/10 和 Corr.1 和 2)。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6/54/L.7/Rev.1 和 Corr.1

5. 在 11 月 19 日第 36 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兼委员会副主席介绍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订正决议草案(A/C.6/54/L.7/Rev.1 和 Corr.1)。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 A/C.6/54/L.7/Rev.1 和 Corr.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6/54/L.21)。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6/54/L.7/Rev.1 和 Corr.1 进行表决如下:
 - (a) 执行部分第 10 段以 111 票对 1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
 - (b) 决议草案 A/C.6/54/L.7/Rev.1 和 Corr.1 全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11 段,决议草案一)。
8.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芬兰和科特迪瓦代表发了言;在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加拿大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也发言解释其立场。

B. 决议草案 A/C.6/54/L.6/Rev.1 和 Corr.1

9. 在 11 月 18 日第 35 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兼委员会副主席介绍了题为“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订正决议草案 A/C.6/54/L.6/Rev.1 和 Corr.1)。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54/L.6/Rev.1 和 Corr.1(见第 11 段,决议草案二)。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²

强调进一步逐渐制订和编纂国际法的至关重要,这是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³ 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的一种方法,

又强调国际法委员会在实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各项目标方面的作用,

² 同上。

³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将法律问题和起草问题,包括可能提交给国际法委员会作更仔细审议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增进它们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贡献,是可取的做法,

回顾有必要不断地审查那些初次或再次引起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逐渐发展和编纂成为国际法,因而也许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欢迎举行了国际法讨论会,并赞赏地注意到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款,

强调第六委员会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如能作好安排,提供条件使报告中所处理的每一个主要专题都能受到集中注意,将是有益的,

希望进一步加强第六委员会作为政府代表机构同国际法委员会作为独立法律专家机构之间的相互作用,以期改善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对话,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²
2.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特别是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专题方面的工作和完成了关于自然人与国家的继承有关的国籍条款草案的二读,并注意到委员会完成了关于“与国家的继承有关的国籍”的专题的工作;
3.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让国际法委员会得到它们对涉及委员会议程的专题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对其报告第三章指明的所有具体问题的意见至关重要;
4. **重申请**各国政府于 2000 年 1 月 1 日前提提交对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伤害)条款草案的书面评论和意见,并请它们在上一段的范围内于 2000 年 3 月 1 日之前以书面答复秘书处 1999 年 9 月 30 日发给各国政府的关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的问卷;
5. **又重申**请各国政府提交有关外交保护最相关的国家立法、国内法院的裁定和国家的惯例,以帮助国际法委员会将来关于“外交保护”专题的工作;
6.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以书面方式提出或在大会上的辩论中口头提出的评论和意见,继续进行关于其目前方案内的专题的工作;
7. **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就“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专题所应遵循的程序的第 608 段,并请委员会在关于预防的条款草案的二读完成后尽快恢复审议该专题的责任方面,同时考虑到国际法的发展和各国政府的评论;
8. **又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审议其长期工作方案⁴的情况,并鼓励委员会着手进行挑选下个五年期的符合各国的愿望和首先要做的事的新专题的工作,并提出新专题的可能大纲及与此有关的资料,以便利大会对此作出决定;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及更正(A/54/10 和 Corr.1 和 2),第十章,A.2 节。

9. 赞赏地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就其内部事项采取的旨在提高效率和生产率的步骤,并请委员会继续采取这种措施,同时考虑到大会举行的讨论;
10. 决定在不妨碍未来的任何决定的情况下,委员会的下届会议于 2000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9 日和 7 月 10 日至 8 月 18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11. 请国际法委员会依照其报告第 639 段执行各项安排;
12. 强调国际法委员会同第六委员会宜加强对话,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第 612 至 617 段中的评论;
13.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在其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提出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如果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表示意见,将会特别有助于为国际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指导;
14. 又请国际法委员会铭记其与其他关注国际法的机构进行合作的益处,继续执行其章程第 16 条(e)项以及第 26 条第 1 和第 2 款,进一步加强此种合作,并在这一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第 618 至 632 段所作的评论;
15. 注意到向关注国际法的国家组织和个人专家征求意见可帮助各国政府考虑是否就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草案作出评论和意见,以及帮助它们拟定其评论和意见;
16. 重申其以前关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简要记录和其他文件的各项决定;
17.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网址站⁵ 含有关于其工作的资料;
18. 表示希望继续结合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举办国际法讨论会,并希望让愈来愈多与会者,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呼吁各国向信托基金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款;
19. 请秘书长根据需要向国际法讨论会提供充分服务,包括口译服务,并鼓励他继续考虑各种方法,改进讨论会的结构和内容;
20.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辩论记录和各国代表团在口头发言时可能一起散发的书面声明送交委员会,提请其注意,并按照惯例编制和散发一份关于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21. 请秘书处在委员会的届会结束后尽快向各国分发委员会的报告第二章,其中载有该届会议的工作摘要和委员会一读或二读通过的条款草案;
22. 建议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辩论于 2000 年 10 月 23 日开始。

⁵ 国际法委员会的因特网址为 www.un.org/law/ilc/index.htm。

决议草案二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⁶第四章,其中载有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最后条款草案,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以宣言的形式通过条款草案,

1.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就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所进行的重要工作。以及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主席对这项工作所作的贡献;
2.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项目,以供该届会议审议条款草案并以宣言的形式予以通过;
3. 请各国政府随后就拟订一项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公约的问题提出评论和意见,以供大会今后的一届会议考虑拟订这样一项公约。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0号》和更正(A/54/10和Corr.1和2)。